

新北市 115 年度校事會議暨校園霸凌防制外部專家精進共識營實施計畫

擴大薦派版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

貳 目的

- 一、深化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生生霸凌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之知能，強化依法分流、調和與調查之實務判斷。
- 二、凝聚人才庫外部專家、校內審查小組成員與第一線學務人員之審查共識，建立一致的案件受理、程序判斷及審查標準，提升校園事件處理品質。
- 三、透過案例研討及實作演練，建立外部專家與校內審查小組之協作語言，增進未來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時之審查效能與共識。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413 號）。

肆 參加對象及錄取原則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9 條，受邀參與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之外聘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
- 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受聘擔任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或生生霸凌事件處理小組之外聘學者專家。
- 三、本市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及生生霸凌調和、調查人才庫人員。
- 四、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審查小組成員，以及學務主任、生教（訓育）組長或實際承辦校園事件業務人員。

五、請各校優先推薦人才庫成員及未來將實際參與校內審查小組會議之成員。共錄取 80 人；如報名超額，以人才庫成員、校內審查小組成員及能全程參與者優先錄取，不接受現場報名。

伍 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及 10 月 7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陸 報名及簽到方式

一、請各校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完成校內推薦，並由受薦人員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系統完成報名。

二、錄取後如無法全程參加，請提前取消，以利通知候補人員。

三、現場簽到退及進入校園均使用新北校園通 APP 之「校園出入」模組，請預先下載並備妥帳號。

柒 課程及時數

一、課程表詳如附件 1。

二、全程參加者核予教育人員進修研習時數 12 小時。

捌 經費與獎勵

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二、活動圓滿完成後，承辦學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工作人員敘獎。

玖 其他注意事項

一、講師及工作人員當日以公（差）假及課務派代方式辦理。

二、請各校核予錄取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三、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研習當日校園不開放停車。

四、如遇不可抗力情形，停課依新北市政府停止上班上課公告辦理，不另行個別通知。

附件 1 外部專家精進共識營課程表

時程	10 月 6 日課程	講師	10 月 7 日課程	講師
08:30-08:50	報到	江翠工作團隊	報到	江翠工作團隊
08:50-09:00	致歡迎詞	教育局長官	致歡迎詞	教育局長官
09:00-10:30	校事會議與校園霸凌防制新制解析：可調和與不宜調和指標	李宗翰專員	校園事件及生生霸凌調查、處理小組判斷基準與案例解析	李宗翰專員
10:30-10:40	休息	江翠工作團隊	休息	江翠工作團隊
10:40-12:10	外部專家於校園事件及生生霸凌預先審議之角色定位	黃金宏老師、 柯志賢校長、 李宗翰專員	修復式正義與調和技巧：同理傾聽、情緒降溫及情境解碼	黃金宏老師、 柯志賢校長、 李宗翰專員
12:10-13:00	午餐休息	江翠工作團隊	午餐休息	江翠工作團隊
13:00-14:30	分組案例研討：分流評估實作	分組講師 8 位	分組案例研討：調和機制精進作為	分組講師 8 位
14:30-14:40	休息	江翠工作團隊	休息	江翠工作團隊
14:40-16:10	分組案例研討：分流評估實作	分組講師 8 位	分組實務研討：調和機制精進作為	分組講師 8 位
16:10-16:30	回饋與分享	教育局長官	回饋與分享	教育局長官
16:30	賦歸		賦歸	